

中共柳州工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经管党发〔2022〕20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新闻 宣传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新闻宣传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11月28日



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新闻宣传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宣传工作，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及时准确地宣传本学院在学院转型发展中作出的贡献，塑造良好的对外形象，为本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准确、及时、客观、真实的原则，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旋律，紧紧围绕核心工作，着力提升舆论引导水平，突出高校育人功能，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学院稳定发展。

第二章 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三条 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 （一）上级领导来学院视察、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的信息；
- （二）发展的重大举措和重要信息，举办的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
- （三）党建（团建）发展、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校企合作、

产教融合、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工作动态；

（四）改革发展取得的重要成果和典型经验；

（五）其它需要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的事。

第四条 新闻宣传主要媒介

（一）学院官方网站；

（二）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三）学院易班工作平台。

第三章 新闻宣传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新闻发布和材料上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新闻发布审核办公室和材料上报审核办公室。详情参见经管发〔2022〕25号关于成立经济管理学院新闻发布和材料上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第六条 学院成立新闻宣传中心，成员由本学院教师和学生骨干组成。

第七条 新闻宣传中心负责结合本学院发展建设和改革，根据每一时期的工作中心和工作重点，制定新闻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研究对外宣传工作，提出对外宣传的思路和基本目标，策划、组织对外宣传报道；负责新闻报道的审核、协调以及新闻媒体的管理工作；定期总结，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新闻宣传管理

第八条 新闻撰写及发布要求

（一）新闻稿件必须真实、准确、客观，严禁编造虚假新闻。稿件标题要鲜明，标题不易过长，能够涵盖文章的主要内容，让读者一目了然；文章主题部分要包括新闻的几个要素，做到叙述清楚、主题突出、语言规范；新闻照片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新闻事件的内容，清晰明了。所有稿件附带照片要求采用 JPG 格式，原文配插图，图片需有图注，图注对图片说明言简意赅，准确得当。小型活动选取 3-5 张，大型活动选取 5-15 张高清图，一般大于 2M，分类放到文件夹中，与插图文档一同存档。

（二）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三审三校”负责人均为我院在职教师，“三审”：各部门负责人（教研室、团委、党建办公室、各党支部）一审，新闻宣传中心负责人二审，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三审。

“三校”：各部门负责人（教研室、团委、党建办公室、各党支部）一校，新闻宣传中心负责人二校，学院党总支负责人三校。宣传审核各个环节需由“三审三校”负责人签字，审批流程结束后方可在宣传平台发布。

（三）为保证新闻的时效性，各组织一般应于活动当日或次日投稿，超过活动当日 2 天以上的稿件原则上不予采用。

第九条 学院各组织的宣传材料（包括光盘、文字材料等）具有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传或提前发布。学院各

组织每周将需要发布的新闻材料及时整理上报至新闻宣传中心存档。所有宣传资料每半年集中整理一次，作为学院历史材料。

第五章 奖励及惩罚

第十条 对新闻宣传工作实行奖励。

（一）学院按照各组织（教研室、团委、党建办公室、各党支部）向学院投稿量和投稿质量进行量化评估，对投稿量且投稿质量高的组织在年终考核中予以倾斜。

（二）如投递新闻被校外主流媒体采用，根据市级媒体、省级媒体、国家级媒体不同发稿平台调整倾斜度。

第十一条 对新闻宣传中心未经批准擅自发布新闻或超越新闻发布范围、未经授权以学院名义发布新闻、发布未经核实或虚假新闻、泄密等违反本管理办法、给学院工作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柳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